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洪信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  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81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1215657\_1100081990\_110D2034962-01.pdf、  
1101215657\_1100081990\_110D2034963-01.pdf)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10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684號函（影附本函及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全，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  - (二)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營造業、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，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，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。
  - (三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

林鴻志

工務局



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(四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
(五)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，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，應要求改善。

三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宣導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：

(一)「中 毒 及 處 置」：  
[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4&article\\_id=743]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4&article_id=743)

(二)「預 防 方 法」：  
[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5&article\\_id=744]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5&article_id=744)

(三)「熱 水 器 安 裝」：  
[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6&article\\_id=745](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act=article&code=print&ids=286&article_id=745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  
110/10/28 10:15